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家琦

代 理 人 朱奕縈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南投縣清流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楊如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中市私立小傑克邏輯數學英文短期補習班  
新平分班

法定代理人 曾瓊慧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

當事人間更生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4年 2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  
應更正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裁定主文中關於「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俊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  
「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家琦」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  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  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顏世傑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